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使用兽用处方药的 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水产养殖单位（个人）

二、检查方法

检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购买记录、兽药使用记录、兽用处方笺或执业兽医注册证明材料；

检查兽药产品；

询问水产养殖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不合格”，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进行立案调查。

未聘有执业兽医的水产饲养场购买、使用过兽用处方药。

四、说明

兽用处方药是指凭兽医处方笺方可购买和使用的兽药。

兽用非处方药是指不需要兽医处方笺即可自行购买并按照说明书使用的兽药。

兽用处方药目录由农业部制定并公布。兽用处方药目录以外的兽药为兽用非处方药。

兽用处方药凭兽医处方笺方可买卖，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进出口兽用处方药的；

（二）向动物诊疗机构、科研单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其他兽药生产企业、经营者销售兽用处方药的；

(三) 向聘有依照《执业兽医管理办法》规定注册的专职执业兽医的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园、实验动物饲养场等销售兽用处方药的。

五、附件

1. 《兽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处方药管理的兽药。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兽用处方药与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执业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